

2018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 城乡统筹发展工作 办公室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 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为硚口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全区“三旧”（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及房屋征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申报，以及全区“三旧”（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论证组织申报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旧城改造项目的前期报批、资金筹措和其他有关土地整理储备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组织储备土地的规划用地条件申报、土地储备证申办、挂牌条件报批等土地挂牌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 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5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4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1.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50.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52.41	本年支出合计	51	552.4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15
总计	27	558.56	总计	54	55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50)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2.41	552.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3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1	3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1	32.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15	3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5	3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	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6	17.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88	450.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0.88	450.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88	45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	3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7	3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2	3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	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2.41	517.41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3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1	3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1	32.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16	3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	3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6	17.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87	415.87	35.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0.87	415.87	35.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87	415.87	3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7	3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7	3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2	3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5	6.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52.41	517.41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3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1	3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1	32.4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16	3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16	3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8	10.3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6	17.0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1.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88	415.88	3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0.88	415.88	3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50.88	415.88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6	3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6	3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42	31.42		
2210202			提租补贴	6.54	6.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 + 3) 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3.29	30201	办公费	33.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0.27	30202	印刷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3.2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5	30205	水费	0.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1	30206	电费	4.1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0.97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04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人员经费合计		470.30	公用经费合计					4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8	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 工作办公室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58.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56 万元，增长 56.02%，主要原因：一是存量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新招录公务员 1 名；三是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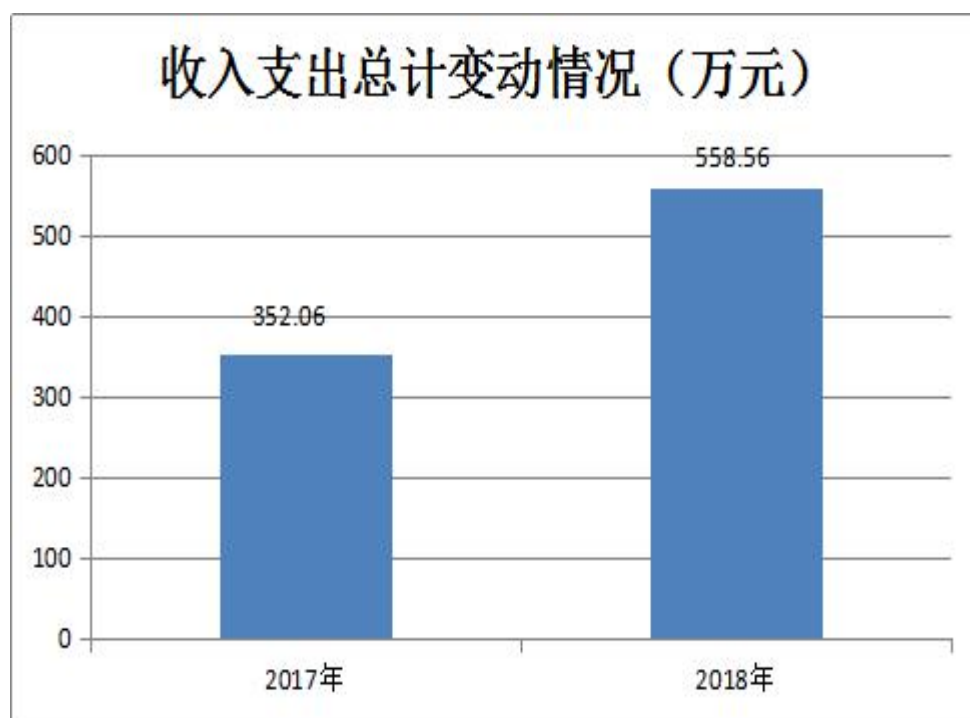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2.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2.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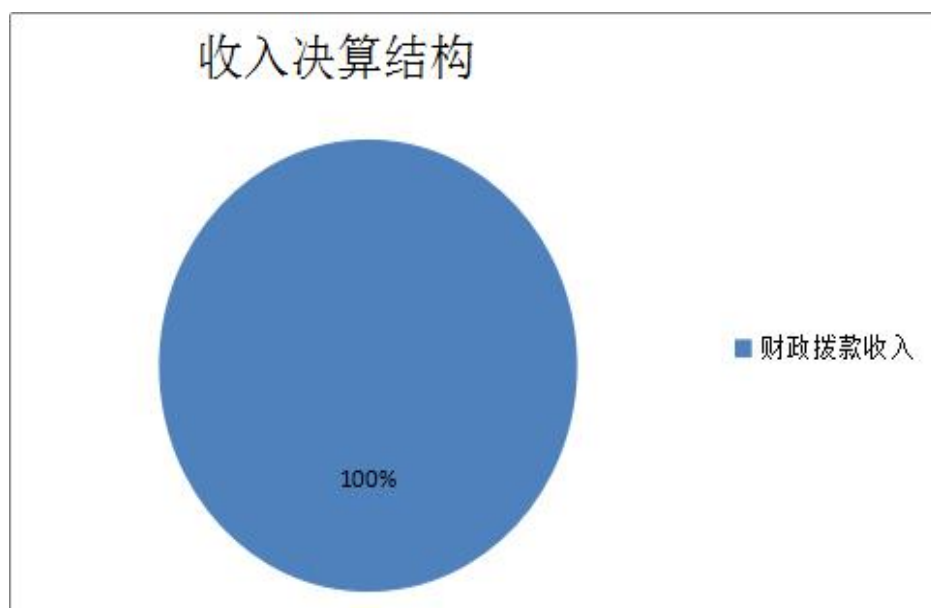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70%；项目支出 35.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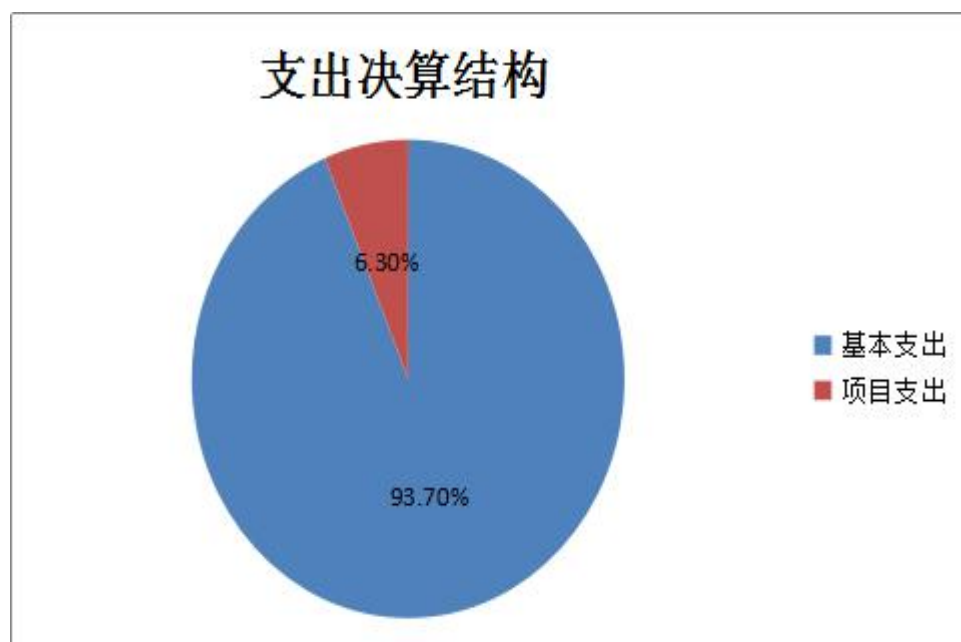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8.5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0.56 万元，增长 56.00%。主要原因：一是存量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新招录公务员 1 名；三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2.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41 万元，增长 56.90%。主要原因：一是存量人员工资福利增加；二是新招录公务员 1 名；三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2.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 万元，占 5.90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16 万元，占 5.60 %；城乡社区支出 450.88 万元，占 81.60 %；住房保障支出 37.96 万元，占 6.9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0%。其中：基本支出 517.41 万元，项目支出 35.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 1、武汉市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费 35 万元；
- 2、编外人员用工经费 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1 名。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30.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1 名。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7.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0.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7.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本级及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安排 1 人次参加区教育文化和招商引智工作赴台交流考察，费用全区统一安排，总额控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公务接待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1.5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1.58 万元。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5 万元。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52.41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武汉市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编外人员用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

一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实效。针对矛盾较为突出的安置房逾期交付问题，成立工作专班，选派善做矛盾调处工作的人员积极参与领导大接访活动，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加快房源安置审批流程，每天安排专人现场对交房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敦促开发商加快交房步伐，有效

化解了一批涉及房源交付问题的信访积案，全年累计交付还建房 14970 套、142 万平方米。

二是创新模式阳光征收。在古田街万人宿舍片旧城改建中积极探索房屋预征收模式，推行“两线工作法”，广泛听取居民群众征收意愿，让被征收人自主决策是否实施征收，并创造性地引入被征收人参与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变被动征收为主动征收，在预签约阶段提前实现 85% 的预签约工作目标，创造了全市房屋征收签约数量记录，全国房屋征收与补偿实践工作经验交流会在万人宿舍片召开，万人宿舍片房屋征收成为硚口区依法征收、阳光征收的典范。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8 万元，下降 2.44%。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推进城市更新为中心，全力加快“三旧”改造攻坚克难完成任务。为确保“三旧”改造落实到位，对目标任务按街道进行分解，将目标任务清单化、项目化、责任化，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重点项目明确阶段任务、责任分工，制定挂图作战表，通过倒排工期，严格按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坚持推行重大项目三级调度机制，实行一周双调度、挂点领导跟踪调度、指挥长现场调度，通过政务通报加大项目跟踪督察力度，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东风村已完成双登数据复核、集体土地报批、国有土地整合、规划方案编制、用地规划咨询、改造成本测算等基础工作，并完成综合改造方案及成本上报，市政府专题会议已研究同意东风村综合改造方案并上市政府常务会研究且原则同意通过，目前待市政府批复改造方案和成本，尽快按自主改造模式实施土地挂牌。农利村完成整村拆除，长丰村、常码头村整村拆除正在收尾。

创新模式阳光征收。2018年出台的《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首次对预签约征收补偿协议作出了相关规定。前期我区以内燃机宿舍片项目为试点实行预征收签约模式，并进一步运用到如今的万人宿舍片项目的征收工作中。预征收模式广泛听取居民群众征收意愿，让被征收人自主决策是否实施征收，实现被动征收为主动征收，大大加快征收签约进度。同时在签约过程中切实按照“征收补偿方案公开、安置房源公开、补偿结果公开”的阳光征收方式实施，确保了项目又快又好实施。

完善机制规范管理。通过广泛征求各街道、财政、审计等相关单位意见，对参与我区征收项目实施的调查、劳务代办、评估、测绘、审计、围墙建设、建筑拆除、市政管线迁改等各类单位的选用、确定、费用支付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初步形成了《硚口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第三方机构选用流程》，促进了征收项目第三方机构选用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后续进一步规范实施征收项目打下了牢靠基础。

化解矛盾服务群众。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认真处理征收拆迁工作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上访事件，努力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阳光信访系统、城市留言板、人民网留言板等平台主动公开政策法规、征收公告、补偿方案和回复群众来信，截至目前，公布及更新各类信息30余条，热情接待群众来访50余起、办理信

访案件 87 起、受理公共服务平台案件 340 余件，处理长江日报城市留言板问题 240 余件、纪委党风直查快办 20 余件，办理、回复、结案率达 100%，切实提高了群众工作能力。针对矛盾较为突出的安置房源交房问题，积极对接房管局、项目指挥部和还建安置房开发企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及时足额发放过渡费，加快房源安置审批流程，敦促开发商加快交房步伐；每天安排专人现场对交房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对信访部门反映特殊困难群众及时掌握、妥善处理。

二、以服务区块建设为导向，积极统筹土地储备供应

土地储备稳中求进。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规范土地储备的工作要求，做好土地储备各环节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对土地市场的“调节器”作用，增加硚口发展空间。科学编制 2018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项目区域、时序、结构科学合理安排，建好一个库、整好一块地、算好一本账，共申报储备土地项目 24 个，实施收储 2026 亩，为招商项目落地和硚口营商储备了空间。加强土地储备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利用，凡出让地块必须通过计划申报、入库管理、市级部门审批等环节才能实施，为依法规范土地市场提供基础依据。

土地供应有序进行。对近三年区级储备土地出让程序进行认真梳理，建立健全实施《容积率申办制度》、《土地价格申报流程》等配套制度，严格执行土地出让招拍挂

规定。在土地出让前将地块整理成本、审计结论、供地起始建议价报经区政府常务会决策后，再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实施土地出让，从源头防控廉政风险。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上报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部分规划用途为商业的地块，开展由商业调整为复合兼容综合用途的可行性研究，加快土地供应速度，促进硚口区土地市场健康运行。截至目前，汉宜路片实现土地挂牌，挂牌交易总面积 137.4 亩，成交价 47.43 亿元；化工仓库片实现土地挂牌，挂牌交易总面积 60 亩，成交价 8.11 亿元；宗关铁桥片已发布公告；建一路西片、东风村 2 个项目即将挂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指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